



(/)

⋮ [📍 首頁 \(/\)](#) / [文化法規 \(submenu_257.html\)](#) / [行政規則 \(submenu_315.html\)](#)
/ [文化資產類 \(informationlist_316.html\)](#)

文化資產類

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

🕒 2019-03-19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0130093383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063013730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0830024071號令修正

-
- 一、 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傳統匠師資格之審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 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者，得申請傳統匠師資格審查，申請者應依公告報名簡章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部文化資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提出技術項目資格審查申請。
 - 三、 申請審查時間及程序：
 - （一）每年受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申請，受理時間、收件及申請方式，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每次以申請一項技術項目資格審查為限，且需填妥申請文件並在署名處簽章，併同保證金匯款證明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申請文件資料不齊備或內容不符規定者，經本局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並退回保證金。

(四) 收受之申請文件、資料，不主動退還，並於審查結果公告三十日後銷毀。但申請者得於銷毀前，親領簽收後退還。

四、 審查程序：

(一) 技術項目資格審查，包含第一階段學科測試及第二階段術科測試，二階段分開辦理。第一階段學科測試及格者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試：

1、申請者於公告及通知單所載之時間及指定地點進行學科測試。學科測試及格後，本局將通知申請者於指定之時間及地點，進行術科測試。

2、申請者第一階段學科測試不及格或完成術科測試且無違反試場規定，退還保證金。已通知術科測試未到者視同放棄該次申請，其學科測試成績不保留，不退還保證金並解繳國庫。

(二) 學科測試採筆試之測驗題方式，成績採百分法計算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，成績採百分法計算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(三) 術科測試之評核人員，由本局依據技術項目聘請專家學者組成。評核人員依據術科測試試題內容及評分標準進行評核，並以全體評核人員評分之總平均分數為術科測試之成績。

五、 本部為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，得設置審查小組，其組成方式：

(一) 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或指定之主管人員兼任，另置委員六人至十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本局局長遴聘專家學者擔任。

(二) 審查小組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其指定之審查小組委員代理主席。

(三) 審查小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1、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試題疑義之處理。

2、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違規事件之處理。

3、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確認。

4、資格審查結果之確認。

5、其他與傳統匠師資格審查相關事項。

(四) 審查小組就申請人於學科、術科測試過程之違反試場規定事項確認扣減其分數後，為該科實得成績。

(五) 同一技術項目之資格審查，以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達七十分(含)者，始為及格。

(六) 審查小組成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審查小組成員均應簽署保密承諾書，對審查內容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
六、 審查結果應書面通知申請者，通過資格之傳統匠師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[回上頁](#)

...



<http://www.handicap-free.nat.gov.tw/Applications/Detail?category=20180626101150>



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總機電話：(02)8512-6000

最佳瀏覽狀態：螢幕解析度1280x720

網頁更新日期：108-05-06

訪客人數：22,399,746

Copyright © 中華民國文化部 版權所有

[聯絡窗口 \(content_355.html\)](#) | [雙語詞彙 \(informationlist_348.html\)](#) | [常見問答 \(qa_349_259_1.html\)](#) | [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 \(content_351.html\)](#) | [政府公共網](#)